

证券代码：835328

证券简称：ST 百华科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8 日 10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328	ST 百华科	2025 年 8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	√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8 栋 2007 室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十路 4 号 31 栋 402 室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2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3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8 日 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8 栋 2007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职晓东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8 栋 2007 室，联系电话：1892821673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